



1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标 段: 二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2026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6号院1号楼1至2层106

联系电话：18518887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6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二）标段：二标段。

（三）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四）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服务内容：负责采育镇21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工作，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自查、指导，按照工作要求完善、维护垃圾分类设备设施，负责村庄垃圾收集、运输及问题整改工作。

（六）服务范围：韩营村、沙窝营村、沙窝店村、凤河营村、大皮营一村、大皮营二村、大皮营三村、山西营村、大同营村、康营村、包头营村、东潞洲村、广佛寺村、铜佛寺村、利市营村、小皮营村、杨堤村、延寿营村、庙洼营村、潘铁营村、辛庄营村。

二、乙方应遵守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分类标准

1. 厨余垃圾

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2. 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3.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二) 容器设置及投放模式

垃圾分类投放基本模式可归纳为三类:固定式、流动式和组合模式。

1. 固定式:主要包括固定桶站、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等。

(1) 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作为基本配置应成组设置,分类容器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收集方式、频次,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合理设置。在垃圾投放高峰期可适当增加收运频次或增加收集容器数量,确保垃圾桶不满目。

(2) 每个居住村部须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收集点,应当选择居住村部内较方便位置设置,如:居民出入道路两侧、公共休闲区等。如居住村部内已建设分类驿站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可替代可回收物收集点。可回收物收集点可与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点合并设置。对于未提供上门回收或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应在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容器。

(3) 有害垃圾容器设置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每个居住村部至少设立一个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要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4) 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

2. 流动式：主要包括上门收集和定时收集两种方式。上门收集是指收集人员与居民住户采取一对一服务的方式，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定时收集是指垃圾收运车辆在指定时间定点收集或巡回收集。

3. 组合模式：即上述两种方式的组合模式。

（三）投放要求

1.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干水分。切实提高厨余垃圾分出质量，交付运输时应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2.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3.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

（四）收运要求

乙方应与有收运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1. 厨余垃圾收运时，作业人员应对所收运厨余垃圾进行质量认定，并进行称重计量，做到“日产日清”。

2. 有害垃圾应交由具备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

3. 乙方须制定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并对本项目安全保障工作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未落实安全保障要求、违规作业等原因，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运至镇级垃圾转运站，如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现行法规执行。

（五）大类分流

1. 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设定专门区域或围挡并明示。

2. 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点或暂存设备。暂存点内装修垃圾要袋装并码放整齐，设置专门隔离区域或围挡，有标识牌说明责任人、暂存时间段等信息。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六）具体服务要求

1. 宣传指导

(1) 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发放四分类垃圾袋或其他鼓励居民分类的小礼物，印制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单。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指导，定期在服务区域进行宣传，提高周边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

(2) 指导分拣员要时刻起到宣传指导作用，发现居民出现垃圾分类错误的时候，应及时进行宣传讲解，并帮助居民一起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3) 小区、村庄、公共区域宣传氛围营造，在指定地点设置垃圾分类标识海报，并在分拣点、收集设施等周边设立指示牌等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

2. 垃圾站点管养（桶站及分类驿站）

包括站内清洗（无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恶臭等），垃圾桶更换、维修、隐患排查等站内日常维护，并做好站内所有事项协调等工作。

3. 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拟派的团队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垃圾分类及回收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熟悉垃圾分类及回收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垃圾分类及回收的丰富工作经验，无违法违规、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能够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相关规章制度。乙方需对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其熟悉项目需求、实施流程、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具备履职能力后方可上岗开展工作。

为保障本项目团队人员规范履职、提升作业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及进度符合要求，乙方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人员作业培训方案及管理制度。

4. 垃圾运输要求

对分拣后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保证运输环节无渗漏、无污染，保证不随意乱倒、填埋。按约定厨余垃圾由各个收集点运至镇属中转站内或区级场站，可回收垃圾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保障日产日清。不堆积、无安全隐患。

5. 其他要求

乙方须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频次及作业量，自行科学合理配备作业工具及设备，确保数量充足、性能完好、规格适配，能够全面覆盖垃圾分类、

清运、现场清理、消杀等全流程作业需求，不得因工器具、设备短缺或故障影响项目正常履约。

（七）验收考核标准

1. 甲方不定期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进行抽查，每月不低于 4 次，乙方需随时做好接受甲方抽查考核的工作。

2. 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留存影像资料，写清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内容等详细情况，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乙方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后的影像资料。

3. 每月考核得分 80(含)-100 分，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拨付服务管理经费；得分在 60(含) -80 分，扣除当月 10%的服务管理经费，同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连续 3 个月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 1 个月管理经费，连续 6 个月考核均低于 60 分解除服务合同。

4. 每月将考核打分进行累计，每扣除 1 分折合扣除服务费 500-1000 元，市级(含)以上单位及媒体曝光问题点位每处每次直接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区级单位及镇领导指摘问题每处每次直接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每次结款前参照考核情况进行扣除服务经费后进行结款。

（八）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负责人：谷盈梁，联系电话：80277593。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梁建，联系电话：17803025255。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一）合同金额：总价¥ 3766423.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 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费、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进度：

1. 付款进度：本项目服务费为后付制，自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六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就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付款时间: 每次付款前,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或财政资金迟延拨付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福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MAE0U8UM9T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榆堡支行

账号: 11111401040015998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 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 避免矛盾的产生。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失职, 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考核, 产生的考核扣除费用直接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并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与整改。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垃圾分类服务, 因违规操作或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的伤害事故, 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 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乙方需合法雇佣工作人员，与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承担其劳务报酬、保险、安全保障等相关责任，若因用工问题产生劳动纠纷、人身损害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其内部用工产生的一切争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依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出现12345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三)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 010-80277593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福号院
1号楼1至2层106

联系电话: 17803025255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